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教材

地政處

Lissy
2021.3

何謂CEDAW?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CEDAW), 旨在消除性別歧視, 積極促進性別平等, 以落實CEDAW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 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 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我國於 96 年 2 月 9 日由總統批准加入 CEDAW, 並於 100 年 6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 CEDAW 施行法, 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與財產繼承相關CEDAW條文

第五條 社會文化行為模式(刻板印象與偏見)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改變男女的社會與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苗栗縣內財產繼承現況

108年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46%，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54%，男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33%，女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59%，109年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42%，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58%，男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27%，女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73%。以108~109年繼承情形顯示，女性繼承不動產的比例雖有些微上升，但在拋棄繼承部份，女性拋棄繼承比例仍然沒有降低，顯示在傳統社會根深蒂固之重男輕女觀念下，仍可能透過拋棄繼承使女性繼承實際被排除或邊緣化之現象。

繼承登記Q&A

❖ 問1:繼承人之順位及應繼分為何?

❖ 答1:依據民法第1138條及1140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繼承登記Q&A

- ❖ 問2：已婚婦女可以繼承娘家財產嗎？如果娘家父母以立遺囑方式將不動產均分配給兄長時，女兒可以主張何種權利？！
- ❖ 答2：我國民法既已明文規定男女具平等繼承財產權，不因「已婚」或「未婚」的身分而給予任何差別待遇。
又民法第1187條明定遺囑人得依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但不得違反關於特留分的規定，以保障繼承人之生活。是如果娘家父母已立遺囑將不動產全部分配給兄長時，未取得財產的女兒可以依法主張特留分，以保障自己權益。



繼承登記 性別平等



Liyan